

苗栗縣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草案

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簡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之建築管理，特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依據。
二、本辦法適用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但不包含實施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本辦法適用地區。
三、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基地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臨接道路及免申請指定建築線。但仍應於配置圖說載明聯外通路關係： 1. 基地經由河川、水路溝渠連接道路。 2. 位於森林區、風景區興建公有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3. 前款以外地區興建公有之廁所、涼亭、眺望臺、收費站、檢查哨、天文臺等建築物。 4. 興建農舍或農業設施、林業設施。 5. 依露營場管理要點核准設置之露營設施。 前項建築基地之進出通路及排水應由起造人切結自行負責，並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負其責任。 建築基地臨接省道、縣道或鄉道之公路者，仍應檢附建築線指示(定)圖。 第一項各款之建築基地有鄰近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道路，且位於規定之退讓範圍內者，仍應依規定退讓建築。	一、本辦法免附建築線指示(定)圖之各樣態建築。 二、起造人應於申請建照時檢附切結書自行負責。 三、倘適用本辦法但建築基地鄰接明確編號道路時，仍應檢附建築線指示(定)圖。
四、本辦法適用之建築用地，得免受苗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面積狹小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之限制。	本辦法得免檢討建築基地是否為畸零地。
五、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時間。

